

#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## 文书送达公告

No 0084906

沪（崇）城管送公字〔2025〕第190003号

上海兰珑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中止调查通知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城管止调查通字〔2025〕第190010号，附后）。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中止调查通知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中止调查通知书》（沪（崇）城管止调查通字〔2025〕第190010号）

联系人：姚尧 联系电话：021-59622807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181号

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5年06月05日



#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止调查通知书

No 0084904

沪（崇）城管止调查通字〔2025〕第190010号

上海兰珑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因涉嫌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要求备案，本机关于2025年04月03日予以立案调查。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自2025年06月03日起，对你单位中止案件调查。中止调查情形消失，恢复案件调查程序。

联系人：姚尧

联系电话：59622807

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5年06月03日

